

证券代码：835452

证券简称：元一传媒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1639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就董事会做出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财务指标不良

元一传媒公司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24 年：-1,069.41 万元，2023 年：-1,087.10 万元，2022 年：-191.55 万元，三年累计亏损 2,348.06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4 年：-144.10 万元，2023 年：-204.52 万元，2022 年：-481.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42.04 万元，公司营业活动基本处于

停滞状态。

2、未获得股东财务支持

截止本报告日，元一传媒公司未取得股东财务支持及承诺。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元一传媒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元一传媒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改善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未能就改进措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元一传媒公司管理层未来经营改善计划的可行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元一传媒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对于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事。

三、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已审慎考虑公司日后的经营状况和流动资金，进行充分详尽的评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状况，包括：

(1) 人员优化：根据业务需求，关闭、收缩非核心业务导致的岗位冗余；明确优化岗位范围与比例等等。

(2) 消减非核心开支：暂时只列支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的必要开支。

(3) 关闭亏损公司：关闭前进行战略评估、财务分析，将持续几年亏损且无扭亏趋势或无实际业务的公司进行注销等等。2025年2月，下属子公司广州博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注销。2025年4月，下属子公司广州市润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注销。

(4) 应收账款回款：在维系好客户关系的同时，公司会定期对账对客户进行催收，必要时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提升回款率。

(5) 开拓新业务：待追收回欠款后，公司计划发展短视频业务，目前与潜在客户接触中。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新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